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以及作出其他整理變更。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組織章程細則予股東考慮。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BBS,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及蘇陳詩婷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陳偉利先生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樑才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黃進達先生。